

滁州学院文件

校政研〔2016〕9号

滁州学院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团队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《滁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6年5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滁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科技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》以及《安徽省“115”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》精神，汇聚优秀科技人才，提高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地方能力，在我校培育和组建一批科技创新团队（以下简称创新团队）。为加强和规范创新团队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团队建设鼓励大胆探索，鼓励学科交叉，鼓励跨院（部）组建，鼓励政校企合作，鼓励国际合作，鼓励模式创新。

第三条 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应该是学校、院（部）相关技术学科领域，重点开展高新技术研究、应用技术研究。

第四条 创新团队是为了实现科技面向地方、面向课题攻关的目标，争取承担国家级项目、省部级重大（重点）项目、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研究，为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创造条件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创新团队组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要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明确的服务对象，主要成员研究方向相近；

（二）团队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，骨干成员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3名以上；

(三) 开展具有开创性、探索性和前瞻性的应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，已承担过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具备承担国家级项目、省部级重大（重点）项目、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的的能力，并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；

(四) 具有明确的研究任务和发展规划。

第三章 组建程序

第六条 创新团队申报名额由学校下达，院（部）根据基本条件组织申报，鼓励跨学科、跨院（部）组建创新团队，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科技创新团队进行会议答辩评审，在此基础上形成建议资助方案。

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专家提出的建议支持方案进行审核，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获资助的科技创新团队名单。

第八条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原则上从校级科技创新团队中推荐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九条 创新团队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团队的科学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。研究经费一次核定，分年度安排，资助期限为三年。

第十条 创新团队要严格执行现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资助经费专户核算管理，经费使用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第十一条 团队建设经费开支范围参照校内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，并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五章 绩效管理

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 3 年，建设绩效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至少申报 2 项以上国家级项目，建设周期内至少获得国家级项目立项 1 项。

（二）每年至少申报 2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（重点）项目，建设周期内平均每年至少获得省部级项目立项 1 项。

（三）承担横向课题，工科、理科和人文社科创新团队每年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分别为 80 万元、60 万元和 40 万元以上；

（四）理工科创新团队每年至少发表 2 篇本研究领域的 SCI、EI 期刊学术论文，或发表 1 篇本研究领域的 SCI、EI 期刊学术论文并申请 2 项发明专利（或转让成果 1 项，或产品设计 1 项）；人文社科团队每年至少发表本研究领域二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，建设周期内至少出版专著 2 部。

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应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资助期内至少主办或承办一次省级及以上学术研讨会。

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团队建设的过程管理，审核创新团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工作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，检查团队建设工作进展。

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每年向科技处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，学校将对创新团队建设绩效开展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继续资助、停止资助或取消创新团队称号的依据。创新团队采用滚动建设的方式，对达到绩效考核目标的给予继续支持，连续2年评估没有达到绩效要求的，将取消创新团队称号。同时根据绩效评估和团队建设工作情况评定优秀创新团队。

第十六条 获资助的科技创新团队应按照《滁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申请书》的有关承诺，支持和组织团队的科学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。团队负责人应按年度填写《滁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年度工作进展报告》，并于当年12月31日前报科技处，校学术委员会审核。

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研究产生的科研成果均应标注，中文标注为：“滁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资助”；英文标注为：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ve Research Team of Chuzhou University.

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，创新团队负责人所在院（部）应及时向学校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，经审查后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资助。

第十九条 资助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，由学校组织专家成立考核小组，采取适当方式重点对资助团队的标志性创新成果进行评估。对创新成果显著，发展潜力大，创新氛围好的创新团队可建议继续给予新一轮的支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此前相关文件废止。